

Angle

附件 E. 隱藏實質受益人的指標

在準備與隱藏實質受益權有關弱點的報告期間，FATF 與艾格蒙聯盟成員提交 106 件案例研究。透過對這些案例研究的分析，以及與金融情報中心（FIU）、權責機關及私部門的討論，辯識出隱藏實質受益權的多項指標。這些風險指標總結如下。請特別注意，本清單並非詳盡無遺漏，可能仍有其他指標尚未被辯識出來。

■ 有關客戶及消費者的指標

1. 客戶不願意提供個人資料。
2. 客戶不願意或無法解釋
 - 其業務活動及公司歷史
 - 實質受益人的身分
 - 其財富 / 資金來源
 - 為何以特定方式進行其活動的原因
 - 交易的對象是誰
 - 與第三方業務往來的性質 (尤其是位於外國司法管轄區的第三方) 。
3. 個人或關係人：
 - 無充分理由而堅持在所有互動中使用中介機構 (專業的或非正式的)
 - 無充分理由而積極避免個人接觸
 - 為外國國民，且在其取得專業或金融服務的國家 / 地區無重大交易
 - 拒絕合作或提供為促成交易通常所需的資訊、資料及文件
 - 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或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有家庭或

Angle

專業上關係的人

- 進行以行為人的年齡而言顯得奇怪的交易（此對未成年客戶尤為重要）
- 之前因詐欺、逃稅或重大犯罪被定罪
- 受調查中或已知與犯罪分子有關聯者
- 被禁止擔任公司董事或經營信託及公司服務業 (TSCP)
- 擔任公司帳戶簽署人卻無充分解釋
- 從事與公司背景不符的財務行為或交易
- 申報的收入與其資產、交易或生活方式不一致。

4. 法人或法律協議：

- 註冊後長期沒有活動，但金融活動突然增加卻無法解釋
- 說明自己為商業企業，但無法在網際網路或社交商務網絡平台（例如，LinkedIn、XING 等）上找到
- 公司以不表彰公司活動的名稱登記
- 公司登記的名稱表彰其未提供的活動或服務
- 公司以模仿其他公司的名稱登記，尤其是高知名度的跨國公司名稱
- 使用異常網域的電子郵件地址（例如 Hotmail、Gmail、Yahoo 等）
- 登記在與公司背景不符的地址
- 註冊在無法在網路地圖服務（例如 Google 地圖）找到的地址
- 註冊在許多其他公司或法律協議上的地址，使用郵箱服務
- 無法找到或聯繫董事或控制股東
- 董事或控股股東在公司中沒有積極的角色



- 董事、控制股東及 / 或實質受益人也列在其他法人或法律協議中，代表著專業代名人之使用
 - 宣稱有異常多的受益人及其他控制權益
 - 授權許多簽署人卻無充分解釋或合理的商業理由
 - 在被視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內註冊 / 設立
 - 在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註冊 / 設立
 - 定期向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匯款
 - 與少數受款人進行大量交易
 - 與少數受款人進行數量少但價值高的交易
 - 與國際公司定期進行交易卻無充分的公司或貿易理由
 - 與外國專業中介機構建立關係卻無真正的商業交易
 - 法人或法律協議在註冊 / 設立後迅速獲得大筆資金，該資金無在短時間內支出或移轉至其他地方而無商業理由。
 - 雖然進出交易頻繁，銀行餘額仍趨近零
 - 進行與公司背景不一致的財務活動與交易
 - 在一個不要求公司向中央登記處申報實質受益人的司法管轄區內註冊 / 設立
 - 利用在公司註冊國家以外之國家 / 地區開立的帳戶運作
 - 涉及數個股東，且每個股東所持有的所有權權益都低於會觸發強化客戶審查措施的門檻。
5. 信託人的財富與信託標的有落差。
6. 個人、法人及 / 或法律協議：
- 經常向外國專業中介機構付款
 - 無正當理由而有多個銀行帳戶
 - 無正當理由而在多個國際司法管轄區有銀行帳戶



- 專注於積極的降低稅賦策略
- 無充分的商業原因而對設立外國公司感興趣，尤其是在提供低稅賦或保密誘因的司法管轄區
- 雖然持有法人有重大利益，但表現出有限的商業敏銳度
- 縱使會構成不必要的業務風險或費用，仍要求縮短或過於快速的交易
- 對他們正在設立的公司架構不感興趣
- 要求引介金融機構以幫助確保取得銀行授信。
- 未提交正確文件給稅捐機關
- 提供偽造的紀錄或文件
- 指定的人員或團體
- 無明確的理由，卻在同一國家與多名專業人員合作，促進相同（或密切相關）面向的交易。

7. 檢查公司紀錄指示

- 買賣的發票不一致
- 在司法管轄區之間重複開立發票
- 偽造的公司所有權紀錄
- 開立未執行服務的假發票
- 偽造的書面紀錄
- 在同一實質受益人控制的實體之間虛增的資產銷售
- 有關代名董事與股東的協議
- 沒有業務經營角色或沒有參與業務經營的家庭成員被列為法人或法律協議的實質受益人
- 專業中介機構的員工擔任代名董事或代名股東
- 董事或主要股東在公司成立不久後便辭職及更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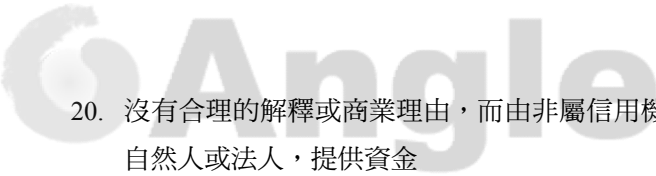
- 無明顯的商務理由而經常變更業務地點
 - 無適當理由而經常變更主管或董事會成員
8. 沒有需求卻有複雜的公司架構或沒有商業意義的複雜公司架構
 9. 利用專業中介機構建立簡單的銀行關係

■ 空殼公司的指標

10. 代名所有權人與代名董事
 - 正式代名人（正式代名人可能是「群眾的」代名人，他們是許多空殼公司的名義代理人）
 - 非正式代名人，例如未參與公司企業運作的子女、配偶、親屬或夥伴。
11. 大量登記的地址（通常是為客戶管理許多空殼公司的 TCSP 的地址）
12. 僅有一個郵箱地址（通常在沒有專業 TCSP 服務的情況下使用，而且會結合非正式代名人）
13. 沒有任何真正的商業活動
14. 專門協助過境交易且未產生財富或收入（在短時間內透過公司進行交易且沒有其他可以查覺的目的）
15. 沒有人員（或只有一個員工）
16. 未繳納稅金、退休金、退休基金提撥或社會福利金
17. 無存在實體。

■ 有關交易的指標

18. 客戶同時是數筆國際匯出資金流出轉帳中的匯款人與收款人
19. 彼此的關聯是有問題的或產生疑慮但客戶無法充分解釋

- 
20. 沒有合理的解釋或商業理由，而非屬信用機構的貸款人，包括自然人或法人，提供資金
 21. 從私人第三方收到貸款，而沒有任何貸款合約、擔保品或定期償還利息
 22. 該交易：
 - 發生在兩個或數個沒有明顯商業或貿易理由的個體之間
 - 無合法商業理由而與一方或多方的家庭成員為商業交易
 - 雙方在契約期間重複的交易
 - 為大規模或且重複交易，且執行的客戶為該帳戶的簽署人，但並非被列為對公司或資產具有控制利益的人
 - 由公司帳戶執行，但卻是為個人的購買行為提供資金，包括購買與公司背景不一致的資產或娛樂活動
 - 從企業帳戶執行，並有異常的或與公司背景不一致的大量現金存款或提款
 - 呈現循環性（流出與流入的交易規模相似，且從同一帳戶匯入與匯出，顯示流出的資金被返還且僅有很少的損失）（又稱「循環」交易）
 - 客戶與專業中介間有類似金額的雙向資金移轉
 - 涉及兩家有類似或相同董事、股東或實質受益人的法人
 - 沒有正當或明顯理由而由專業中介機構參與交易
 - 無充分的解釋或交易紀錄而涉及複雜的交易路徑
 - 涉及在場外銷售中將不動產從自然人移轉給法人
 - 涉及交易涉及使用多筆大額現金款項來償還貸款或抵押借款
 - 涉及一個編碼的帳戶
 - 涉及由同一個人所持有的公司之間的授權契約



- 涉及以現金購買高價值商品
 - 在場外轉讓（無記名）股份
 - 提前清償貸款或抵押借款並造成損失
 - 契約協議包括對所涉及的當事人無商業意義的條款
 - 契約協議包括允許當事人免責卻在交易初期賺取大部分利潤的異常條款
 - 透過數位錢包進行交易。
23. 涉及該交易的資金：
- 相對客戶或顧客背景不尋常
 - 與先前的交易比較是異常的
 - 流到或來自與客戶之間沒有明顯關聯的外國
 - 流到或來自低稅賦司法管轄區或國際貿易或金融中心
 - 流到或來自被視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
24. 資產以現金購買，接著在短期間內被供作貸款的擔保品
25. 無法解釋地使用授權書或其他授權程序（例如，使用代表辦公處）
26. 無法解釋地使用民事信託，及 / 或受益人（或權力的對象）與信託人之間的關係不協調或無法解釋
27. 信託中受益人類別無法解釋或前後不一